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訴字第412號

原告 陳蔡秀錦

被告 臺灣高等法院

代表人 高金枝

訴訟代理人 姜惠如

上列當事人間司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關於聲明第一項部分，移送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原告之訴關於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部分，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所謂公法上之爭議，係指人民與行政機關間，因公法關係（包括公法上法律關係或公權力措施）所生之爭議而言。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參照）。至普通法院審理因私法關係而生之爭執，乃係依法行使司法權，所為裁判係屬司法行為，並非行政行為，更與行政處分無關；如不服普通法院民事庭所為之裁判，乃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處理，而非向審查行政機關是否合法行使行政權之行政法院，尋求救濟，故關於民事訴訟事件，並非公法上之爭議事件，核屬普通法院管轄，行政法院對之即無審判權限。次按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於行政法院準用之。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

01 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係採二元訴訟制度，分由不同性質
02 之法院審理。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
03 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是以，當
04 事人如就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之私法爭議事件或法律別有規定
05 由普通法院審判之訴訟事件，誤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06 時，行政法院即應依職權將該訴訟事件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
07 限之普通法院審理。

08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9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南簡
10 更一字第3號民事裁定違法，不應以簡易判決起訴，卻以簡
11 易判決起訴，妨礙其訴訟權益：

12 民事判決會參考刑事判決，當初臺南地院110年度交易字第7
13 70號刑事判決書已提到本院受理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改
14 依通常程序審理，臺南地院民事庭法官卻故意以簡易判決來
15 進行審理，先前故意以肇事者韓聖雄已歿駁回原告提起之民
16 事訴訟，法官企圖左右司法，以不公正態度審理案件，法官
17 侵犯原告訴訟權，這邊侵權要賠新臺幣（下同）4,000萬
18 元。原告提告民事訴訟標的金額為672萬9,649元，應用通常
19 程序審理，法官故意以簡易判決侵犯原告訴訟權益，這邊侵
20 權要賠3,000萬元。若用普通程序審理，原告原本可上訴到
21 高等法院之權益以及多項權益，臺南地院企圖隻手遮天，這
22 邊侵權要賠4,000萬元。像這樣原本應以普通程序判決，卻
23 被以簡易判決，受害者不計其數絕非僅原告1人，故臺南地
24 院常態性侵犯人民訴訟權益，已屬曠職成災，並審判人員知
25 法犯法罪加一等，這邊侵權要賠4,000萬元。上司有監督之
26 責卻長期放任下屬的違法行為，並上司長期包庇下屬的違法
27 行為，這邊侵權要賠4,000萬元。

28 (二)、臺南地院111年度南簡字第1822號民事裁定，臺南地院說該
29 案被告韓聖雄已經死亡無當事人能力者故意裁定駁回原告之
30 起訴，其實可由繼承人承受該案被告韓聖雄之權益卻未故意
31 矇蔽該案告訴人，很明顯侵犯到原告訴訟權益：

法官在庭上有提到韓聖雄家產有繼承人，為何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為法官故意之行為，這邊侵權要賠4,000萬元。有繼承人故意裁定韓聖雄已死亡無當事人能力，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原告本件起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原告於原審之訴，不能提告已有數不清人數受害，這邊侵權要賠4,000萬元。法官偏袒該案被告家屬，已有使其有罪之人無罪，已侵犯原告權益，這邊侵權要賠4,000萬元。法官早就知道韓聖雄已經死亡，為何開庭之前法官沒有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卻行文說要辯論，卻開庭才說，明顯違反行政程序，影響兩造訴訟權益，法官最大目的就是詢問是否有要撤回本件訴訟，當面叫原告簽署放棄訴訟權益以換來三分之一訴訟權利金，設陷阱給原告，這邊侵權要賠4,000萬。被告已死亡，為何由訴訟代理人律師出庭，是韓聖雄的靈魂委託的嗎？法官都可允許繼承人委託律師來上準備庭，怎會不知道原告可以對該案被告繼承人提出告訴，法官行為偏袒及幫助被告，這邊侵權要賠3,000萬元。原告兒子於開庭前幾天打電話給書記官，書記官也可以電話告知韓聖雄已死亡卻沒有，電話中原告兒子提到要當訴訟代理人，書記官說若是原告本人不能親自出庭，必須請假要求改期，表示要原告請律師才可以不用請假，後來書記官又改變說法，審判人員可以說法前後不一？審判人員每句話都要負法律責任，這邊侵權要賠3,000萬元。上司有監督之責卻長期放任下屬的違法行為，並上司長期包庇下屬的違法行為，這邊侵權要賠4,000萬元。

(三)、原告於112年3月26日具狀臺南地院民事庭要求簡易程序改為通常程序聲明狀，臺南地院112年度簡抗字第6號民事裁定將原裁定即111年度南簡字第1822號民事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並敘明原告另具狀請求將本件訴訟改為依通常程序審理之部分，則於本件發回後由原法院另為處理：

而後原法院發函臺南地院112年南簡更一字第3號裁定書，卻未對原告申請簡易程序改為通常程序聲明狀有回覆，侵犯法律訴訟權益，並像這樣有聲明卻沒有回文，受害者絕非僅只原告1人，這已屬曠職成災，這邊侵權要賠4,000萬元。原告已聲明簡易程序要改為通常程序聲明狀，漠視其訴訟權益，還以臺南地院112年南簡更一字第3號裁定書以簡易程序審理，這邊侵權要賠5,000萬元。逕以簡易訴訟程序審理，明顯侵犯原告訴訟權，並臺南地院112年南簡更一字第3號民事裁定書是由原法官審理亦違背訴訟程序，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這邊侵權要賠4,000萬元。像這樣上司有監督之責卻長期放任下屬的違法行為，並上司長期包庇下屬的違法行為，這邊侵權要賠4,000萬元。全部共6億3,000萬元。

(四)、原告因臺南地院111年度南簡字第1822號民事裁定及臺南地院112年南簡更一字第3號民事裁定書原審法官及書記官違反行政程序司法侵害事件損害原告權利或利益者，依法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提起訴願遭臺灣高等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下稱高院訴願會）112年度訴願字第88號駁回。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2年度訴願字第88號函說到原告訴願不合法，原告異議如下：

臺南地院111年度南簡更一字第3號民事裁定不應以簡易判決起訴，以簡易判決起訴，臺南地院111年度南簡字第1822號裁定書說韓聖雄已經死亡無當事人能力者裁定駁回本人起訴，均為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行政處分。高等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認為不是行政機關，受侵害者不只是原告，要訴願的人都遭到侵害，已曠職成災，這邊訴願侵權要賠3,000萬元。包庇下屬為幫助犯，這邊訴願侵權要賠4,000萬元。依據憲法第77條之規定，現行司法院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為司法院所屬機關，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就已經說明是行政機關，行使司法權

01 脫離不了行政，訴願決定說法院非行政機關，企圖逃避人民
02 請求合法訴願權利，侵犯憲法人民訴願權，這邊訴願侵權要
03 賠4,000萬元。以使用詐術欺騙人民，這邊訴願侵權要賠4,0
04 00萬元。高院身為臺南高分院上司監督單位，未盡其責，這
05 邊訴願侵權要賠4,000萬元。高院112年度訴願字第88號故意
06 拖延時間5個月已經違法，侵權要賠4,000萬元。高院訴願會
07 拖延訴願時間2個月，原告有寫懷疑高院訴願會拖延訴願時
08 間要求將訴願承辦過程說明程序，何理由需要延長訴願時間
09 2個月，結果高院訴願會回函說不出來，辦案人員說不出3個
10 月做何訴願程序，這邊侵權要賠4,000萬元。故意拖延2個月
11 侵權也要賠，一共拖延5個月，原告要求說做何訴願程序，
12 開了什麼會，哪些人審查，若說不出來就是侵權要賠3,000
13 萬元。全部共3億4,000萬元。依據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5
14 條、第7條，提起行政訴訟。

15 (五)、並聲明：1.臺南地院111年度南簡字第1822號裁定書及臺南
16 地院112年度南簡更一字第3號裁定書行政過程多項違法致損
17 害本人權利。2.被告應給付原告9億7,000萬元。3.被告應開
18 記者會向原告道歉等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前因與韓聖雄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交通事件），
21 向臺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經臺南地院以112年2月13日111
22 年度南簡字第1822號民事裁定駁回其訴（下稱系爭民事裁定
23 一），嗣經臺南地院以112年度簡抗字第6號裁定廢棄系爭民
24 事裁定一，經臺南地院以112年8月17日112年度南簡更一字
25 第3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翌日起10日內，具狀
26 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並表明是否變更追加其他繼承人為
27 被告，並按變更後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逾期即駁回其
28 訴（下稱系爭民事裁定二），原告不服系爭民事裁定一及
29 二，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不受理，此有系爭民事裁定一及
30 二（訴願卷第9至12、41至44頁）、被告113年2月22日112年

01 訴願字第88號訴願決定書（訴願卷第53至55頁）在卷可稽，
02 先予敘明。

03 (二)、原告認系爭民事裁定一以韓聖雄已死亡無當事人能力裁定駁
04 回其訴，系爭民事裁定二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卻以簡易程序
05 審理，程序違法致損害其權利，以訴之聲明第1項主張系爭
06 民事裁定一及二行政過程多項違法致損害其本人權利。經核
07 原告此部分請求，乃不服系爭民事裁定一及二，主張其為違
08 法行政處分。惟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官本於職權，踐行民事
09 訴訟法規定之程序，係屬行使司法權之行為，非立於行政機
10 關之地位所為之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非行政訴訟法第
11 2條規定與行政機關間所發生之行政上公法爭議，行政法院
12 並無審判權，有關民事訴訟中司法權行使是否適當、合法之
13 爭議，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當事人對法院之裁判不服，
14 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提起抗告、上訴或再審。是原告對臺南地
15 院之系爭民事裁定一及二不服所生之爭議，核屬民事訴訟範
16 疇，應由臺南地院民事庭管轄，爰依職權將此部分裁定移送
17 至臺南地院。

18 (三)、原告認系爭民事裁定一及二違法致損害其權利，提起訴願，
19 經訴願決定不受理，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被告行政違法應
20 賠償6億3,000萬元及覆議審查訴願委員會妨礙其申請訴願應
21 賠償3億4,000萬元，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以訴之聲明
22 第2項及第3項，合併請求被告應給付其9億7,000萬元及開記
23 者會道歉。核其合併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道歉部
24 分，屬私權之爭執，非公法上之爭議，又因本院就原告起訴
25 之系爭民事裁定一及二事件無審判權，本院就原告附帶請求
26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道歉事件，亦無審判權，此部分應循
27 民事訴訟程序救濟，本院無受理訴訟之權限。原告誤向無審
28 判權之本院合併提起此部分訴訟，即非適法。因被告所在地
29 位於臺北市中正區，爰依職權將此部分裁定移送至有受理訴
30 訟權限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地院。

四、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法官 魏式瑜

法官 林季緯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王月伶

04

附表：

05

編號	應補正事項
1	請陳報被告韓聖雄（歿）之繼承人、繼承系統表及劉清堅與其繼承人之除戶或戶籍謄本（上開謄本之記事欄與本件訴訟無關事項得省略），並應說明是否追加被告、法律上依據與理由。
2	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相同份數之更正（或追加被告）狀繕本。